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　　告　戴國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福勝

　　黃菊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